

基于“法商结合”理念的 《商事法律应用》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马芳琴

(西安欧亚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5)

【摘要】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市场的发展离不开法制的规范，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也需要具备应有的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商事法律应用》课程是商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基于“法商结合”的理念重构课程体系、设计教学环节、加强思维训练、打造法商师资团队，实现对商科学生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的训练，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就业。

【关键词】法商结合；法律思维；商业思维

伴随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产业领域和商业模式、消费需求和消费理念不断更新，商业行为离不开法律的应用或规范，法律亦寸步不离的影响着商业行为。国家对新商业环境的法律规制逐步加强，同时市场运行中需要各个参与商事活动的主体也具备一定的法律风险意识和法律素养，基于现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法商结合”的人才将成为商科院校的培养目标之一。

一、法律思维与商业思维

法律思维是一种通过法律观念、法律规定、法律语言所构成的具有很强逻辑性的思维活动，要求人们依据法律的逻辑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社会问题通常是一个包含着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和法律诸多因素的复合性问题，不同的思维方式往往会导致不同的价值取向。在法治国家法律思维就是要用法律至上、权利平等、社会正义、社会自治的理念去思考和评判一切涉法的社会争议问题。具有法律思维的人在分析问题时，合法性是思考问题的前提和出发点。

商业思维是通过商业秩序、交易惯例、风险评估等构成的思维活动，依据商人的理念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其重心在于营利性和风险性的考量，归根结底成本和收益是核心。通常商科专业的学生在分析和处理问题时，会首先关注成本、利益等因素，不会过多地去考虑法律的价值取向，更不可能完全按照法律思维的方式思考这些问题。但实务中商事主体为了自己的利益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市场优势或排斥竞争的行为，是违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

因此在日益复杂的商业环境中，仅有法律思维或仅有商业思维都是不够的，“法商结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注重对“法”“商”两种思维的融合，从而使学生不但善于运用法律思维，在合法前提下思考问题；同时还能从商人、消费者、市场等角度去妥当的处理实际问题。

二、《商事法律应用》课程改革前的基本情况

1. 课程设置繁杂，内容之间缺乏逻辑关联

商科专业根据自己专业的需求开设了一些法律类的课程，如《经济法》《电子商务法》《财经法规》《贸易法规》《劳动法》等，这些课程设置2-3学分不等，开设学期第2-7学期，包含各类企业法外，还包含合同法、知识产权法、银行法、会计法、证券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商事争议的解决机制等，内容多样化但缺乏缺乏逻辑

关联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容易造成知识的割裂与分散。

2. 教学方式以讲授为主，实践教学不足

传统法律课程教学方式主要是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被动地听和记，因授课时间限制和师生数量比例悬殊，教师在课堂上很难展开充分讨论与交流，导致学生的注意力难以保持长时间集中，教学效果并不理想。而案例教学常在实际教学中会流于形式，课堂上教师借助已经发生的案例进行讲述，学生难有新的发挥，对于法律基础知识薄弱的学生来说，理清案例中的逻辑关系就已经很不容易了，老师为了完成教学任务只能匆匆讲授，很难兼顾实践活动。

3. 教师知识结构单一，实践教学能力不足

法律课程在商科专业中并非是最核心的专业课，所以师资队伍建设相对薄弱，任课教师要么没有法律实务工作经验，也未能参加法律实践，法律实践教学能力不足，要么是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但却对商业环境不甚了解。因此，授课教师本身知识结构的单一性，导致对于学生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培养不足。

三、基于“法商结合”的《商事法律应用》教学改革实践

培养“法商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必然要求学生完善知识结构，扎实掌握“法商结合”所必备的理论与实践知识，在思维、观念上有所突破，不仅了解商业活动中的法律规范和法律要求，也要洞悉法律规则背后的商业逻辑。我们依托商科院校的优势资源，开拓资源，对《商事法律应用》课程进行改革探索。

1. 开展深入调查，全方位了解学情

课程建设前，为深入了解学情，通过问卷、访谈、座谈等方式对我校商科各专业近2000名学生学习需求、基础知识铺垫程度、法律素养、常用的学习方法、对课程的期待等方面进行综合调研。调研结果发现，商科学生除在大一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有一些基础的法律知识的铺垫外，没有接触过其他的法律课程。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铺垫相当薄弱，对于基础的法律概念诸如：法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基础概念等不能准确定义，而且对于法律知识的获取途径了解的学生不到3%，了解商业活动中的法律规范且在能够在需要的时候选择合理使用的学生不到5%，但是绝大多数学生对于法律在商事活动中的重要性还是很认可的，对课程保持高度热情和学习积极性，希望老师在授课中除了讲授法律知识外，能将艰涩的法律规定融入商业案例中进行。

2. 依据培养目标，重构课程体系

商事法律是以商事行为作为主要调整对象，与现代市场经济联系最密切的法律，其实践性强且与学生未来的就业环境紧密相关。依据培养学生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的目标，突破原有课程的课程体系，重新梳理课程逻辑结构，重构适合商科专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课程体系。新的课程体系建构以企业发展的生命周期为主线，即以各类商事主体（企业）为主线，从主体（企业）创立到发生商事活动（合同事务、产权保护、资金融通等）到员工聘用及管理直至主体资格消亡（解散、破产）等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规范为内容，完整体现企业设立、发展和消亡的生命周期。（如图：重构之后的课程体系）课程设计突出课程的应用性，便于学生理解和商业场景模拟和连续性实践训练，为学生将来从事各类商事活动做好职业铺垫。



图：重构之后的课程体系

3. 加强教学设计，优化教学内容

依据重构的课程体系，加强课程设计，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加强对学生课堂和课后学习的训练。首先，在教学设计中运用反向课程矩阵设计法进行教学过程设计，即依据教学目标思考学生如何学，如何证明学生学会，然后思考老师应如何教才能保证学生学会，用什么样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对学生的法商思维进行训练，最终达到预期课程目标。其次，按布鲁姆认知模型从低阶到高阶来设计课程内容和学习目标。通过真实的商业案例进行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的训练，避免传统法律课教学中大量低阶学习而忽略高阶学习。再次，思考不同学习层级如何设计匹配的教学活动。匹配目标的教学活动是帮助学生高效学习的有效手段。最后，在具体实施中关注学生课前、课中与课后的学习行为与学习效果，逐步实现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

4. 多样化教学方法，加强对学生的思维训练

在课堂教学中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式，采用小组研讨、情景模拟、案例分享等方式，增强学生的体验度与参与度。利用经典商业案例等讲授并引导分析，有效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联系起来，提高学生分析实践能力；小组研讨培养学生沟通表达能力，利用有限的课堂教学时间，强化教学效果；情景模拟和商业案例分享培养学生法律逻辑与分析能力。同时教师对大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本专业相关的法商案例录制微课进行解读，学生课后可以学习、课堂交流，形成课上课下有机结合，提高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另外通过开展学术讲座、辩论赛、情景剧表演、模拟法庭甚至法律宣传等形式，使学生自主参与，既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提高了实践能力。

5. 相临专业教师融合实现“法商结合”

“法商结合”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学生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学基本理论，又要懂经济、懂管理，具有一定经济学、管理学基础和商业素养，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因此，这就要求老师不仅是法律专家，而且还必须是经济学、管理学、贸易学等方面专家，要求老师具备扎实的“法”、“商”知

识结构。目前法学专业老师难以避免地存在知识结构较为单一，难以培养真正的“法商结合”复合型人才。为此充分发挥商科院校的师资优势，将相临专业老师纳入课程组的师资，各自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设计。目前我校《商事法律应用》课程组师资包括法学、金融、贸易、会计、管理等专业的老师共同进行课程建设完成教学任务。最终要能胜任“法商结合”人才培养的教学工作，需要任课教师在不断提高自己法学专业理论素养，紧跟法学前沿的基础上，还必须充实和完善自己的商科知识结构。

四、“法商结合”的课程改革实践效果

《商事法律应用》课程改革以来，反复斟酌课程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筛选教学模块进行教学设计，探索商业活动与课程内容的有效衔接，以此达到对学生商业思维和法律思维的训练，促进“法商结合”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在两年多的实践与探索中课程组为了掌握学生的学习效果，坚持在每学期进行前测与后测。测试的数据显示，前测中对“是否知道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选择“不了解”近50%，选择“熟悉”和“非常熟悉”不到2%，经过训练该项选择“不了解”不到5%，选择“熟悉”和“非常熟悉”近20%。前测数据数据中选择“不熟悉”的学生在后测中降到3%-5%，前测中不到10%的“熟悉”“非常熟悉”后测中已接近40%。这些数据说明，“法商结合”的课程改革对于提高学生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效果还是非常明显的。

伴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发展，商业竞争环境也越来越复杂，人才市场对于“法商结合”的应用型人才需求会越来越大。商科高校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从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建设、应用型课程设计等方面不断探索与实践，使学生成为“精商明法”“法商结合”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章惟儿，法律课程案例教学三位一体模式研究——以商科为例，《法制与社会》2016.5
- [2] 赵炬明、高晓卉，论大学教学研究的科学化、学科化与专业化，中国高等教育研究，2018.11
- [3] 吴凤君，王印，商法课程教学改革——以商法思维与商业思维融合为进路，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18.10
- [4] 龚志军，商科院校“法商结合”特色与法律专业就业形成机制研究，财富网络，2008.11

作者简介：

马芳琴（1978.08-）女，陕西宝鸡人，副教授，任职于西安欧亚学院，从事法律及相关学科教学与研究。

项目：西安欧亚学院2017年重点课程阶段性研究成果。